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628)

公告

資產管理公司與重慶信託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2018年10月25日審議批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與重慶信託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資產管理公司將與重慶信託進行某些日常交易，主要包括信託產品的認(申)購及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公司與重慶信託擬於2018年12月31日之前簽署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產險公司由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已發行股本，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重慶信託因其為以財產險公司為受益人的某信託計劃中的受託人，而為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重慶信託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計算(單獨計算或與國壽財富與重慶信託之間的類似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刊發的公告)合併計算)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於2018年10月25日審議批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與重慶信託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資產管理公司將與重慶信託進行某些日常交易，主要包括信託產品的認(申)購及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公司與重慶信託擬於2018年12月31日之前簽署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資產管理公司

重慶信託

交易範圍

根據框架協議，資產管理公司將與重慶信託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 (a) 信託產品的認(申)購：在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相關監管部門規定的前提下，在收益和風險滿足資產管理公司要求的基礎上，資產管理公司根據資產配置需要，以其自有資金或受託資金認(申)購重慶信託所發行的信託產品，而重慶信託將從該等信託產品的信託財產中收取信託報酬。
- (b) 資產管理業務：在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相關監管部門規定的前提下，在收益和風險滿足重慶信託要求的基礎上，重慶信託根據資產配置需要，以其自有資金或受託資金認購由資產管理公司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產品。資產管理產品所產生的損益由作為認購方的重慶信託或其委託人享有和承擔，資產管理公司僅就擔任產品管理人向重慶信託或其委託人收取管理費。
- (c)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互相提供勞務等服務、租入租出資產(主要為辦公用房)，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日常交易。

定價及付款

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 (a) 信託產品的認(申)購：資產管理公司認(申)購信託產品時，將向重慶信託支付認(申)購款項。在信託產品到期時，重慶信託將按照信託合同的約定向資產管理公司分配信託本金及信託收益。信託計劃存續期間，重慶信託將按照信託合同的約定從信託財產中計提和收取信託報酬。
- (b) 資產管理業務：每筆交易的具體管理費率及支付方式將在雙方綜合考慮市場環境、監管政策、管理方式和工作量後確定，並將在就特定資產管理產品所訂立的具體協議中約定。管理費率不得偏離市場價格水平，並預計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將介於0.5%至1%之間。
- (c)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雙方應參照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進行定價。有關費用應按照雙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所約定的方式支付。

期限

框架協議自雙方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框架協議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須受框架協議的原則規範。

年度上限

資產管理公司與重慶信託之間並未進行過相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公司及其所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認(申) 購重慶信託所發行的信託產品的金額 ^註	12	18
重慶信託及其所發行的信託產品向資產管理公司 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費	1	1.5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	1

註：包括重慶信託將從信託財產中收取的信託報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預計重慶信託每年將從信託財產中收取的信託報酬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

在確定信託產品認(申)購金額的年度上限時，雙方考慮了重慶信託預計發行信託產品的類型和數量，資產管理公司及其所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對於信託產品的預計需求，國內保險行業及國內信託市場的預期增長等因素。

在確定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費年度上限時，雙方考慮了重慶信託及其所發行的信託產品預計購買資產管理產品的規模及有關管理費率。

在確定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時，雙方考慮了各方的員工總人數、辦公樓預計租金水平、租入辦公樓面積、人力資源服務需求等因素，以及未來雙方在其他相關領域的業務發展預期。

定價基準和內控程序

信託產品認(申)購

資產管理公司及其所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預期通過認(申)購信託產品獲取投資收益。信託產品的預期收益率將於信託合同中列明，該預期收益率主要以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扣除應由信託財產承擔的稅、費後確定。信託財產的投資收益率主要以中國人民銀行最新公佈的同期限貸款基準利率為基礎，綜合考慮信託財產投向的信用風險溢價、流動性風險溢價以及市場資金供需情況等因素後確定。信託收益的計算原則、計算公式，信託收益及信託本金的分配時間及分配順序將在信託合同及信託產品說明書中載明，適用於同一信託產品項下的所有同類型受益人。信託報酬將由重慶信託從信託財產中收取，其費率將在綜合考慮市場環境、管理方式、工作量以及市場同類產品費率後確定，並將在具體信託合同中約定，且適用於同一信託產品的所有認購方。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公司將參考基礎資產類型、期望收益、風險程度以及管理人職責，並結合市場環境、管理方式和工作量等因素後，確定資產管理產品的管理費率，而該管理費率不得偏離市場價格水平。在確定市場價格水平時，資產管理公司會參考一年內市場上同類型的資產管理產品的管理費率。同時，資產管理公司與同業公司保持密切溝通，及時了解同業公司的最新收費水平。

其他日常交易

在確定框架協議下其他日常交易的價格時，本集團業務部門通常會從提供/接受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處獲取兩個或以上的參考價格。其中，其他日常交易下出租辦公用房的交易價格由雙方通過房地產經紀商了解同地段同類型辦公用房的租金價格後確定。

在獲得參考價格後，本集團業務部門將確定各項交易的價格，並將之報告給內控和法律部門。業務部門一般會每年進行一次定期檢查，以不時確定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交易條款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的相關交易的交易條款是否相當，並與市場上的其他相關交易的交易條款相當。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和程序能夠確保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訂立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資產管理公司投資重慶信託發行的信託產品，有助於拓寬本集團保險資金的投資渠道，有利於本集團投資業務發展，增加盈利機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資產管理公司向重慶信託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有利於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者組合更趨多樣化，並增加資產管理公司管理之資產規模，從而增加資產管理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楊明生先生、林岱仁先生、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及蘇恒軒先生於集團公司及/或財產險公司中擔任職位，已就批准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產險公司由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已發行股本，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重慶信託因其為以財產險公司為受益人的某信託計劃中的受託人，而為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重慶信託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計算(單獨計算或與國壽財富與重慶信託之間的類似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刊發的公告)合併計算)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資產管理公司於2003年11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資產管理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是管理保險資金和提供與保險資金管理有關的諮詢服務。

重慶信託的前身是重慶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於1984年10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2015年9月，更名為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億元。重慶信託的股東共5家，其中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一大股東，持股比例為66.99%，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大股東，持股比例為26.04%。重慶信託的主營業務包括信託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固有業務、基金業務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重慶信託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81.26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12.91億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1.53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8.61億元。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資產管理公司」	指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權益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重慶信託」	指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
「財產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已發行股本

「國壽財富」	指	國壽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資產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資產管理公司與重慶信託擬簽訂之《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林岱仁、許恒平、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蘇恒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